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洪嘉吟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丙○○對於兒童丁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庚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應予停止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兒童丁○、庚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兒童丁○、庚○之祖父，聲請人之子戊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丁○、庚○，家中經濟與兒童之扶養費均由戊○○負擔，相對人負責操持家務，惟相對人經常將兒童交由聲請人及其配偶照顧；嗣戊○○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日離婚，約定丁○、庚○之權利義務由父親戊○○單獨行使負擔，並約定扶養費由戊○○負擔，及相對人與丁○、庚○會面交往之方式；相對人自離婚後即攜同其與前男友所生之女至桃園居

01 住，平時未曾扶養丁○、庚○，亦無與丁○、庚○聯絡互
02 動，僅於寒暑假短暫探視丁○、庚○；113年4月23日，戊
03 ○○因公安意外身亡，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法由
04 其等母親即相對人任之，惟相對人從未負擔照顧兒童之義
05 務，平時亦僅短暫探視兒童，並於113年4月29日就相關親權
06 事項之行使，委託聲請人為之（委託監護），堪認相對人已
07 不適任兒童丁○、庚○之親權人，為兒童之最佳利益，爰依
08 法聲請停止相對人於兒童之親權，同時選定聲請人為兒童之
09 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甲○○（兒童之姑姑）為會同開具財
10 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1 二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12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
13 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
14 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
15 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
16 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
17 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
18 係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19 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係兒童丁○、庚○之祖父，有戶口名簿1
20 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），參照上開規定，聲請
21 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22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
23 書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離婚協議書各1份、印鑑證明4份在卷
24 可查（見本院卷19第至34、41至49、73至79頁），且與社團
25 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113年11月6日花兒家字第
26 1130000745號函附「未成年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訪視評估報
27 告」記載之內容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85至294頁），堪信
28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事由可知，相對人自離婚後即攜
29 同另一名幼女遷居桃園，至今僅短暫探視兒童，而未給付扶
30 養費，直至兒童父親於113年間歿後亦然，相對人丙○○自
31 離婚後迄今從未盡其保護教養之義務，兒童因有祖父母扶養

01 照顧，始能健全成長，堪認相對人對兒童有疏於保護、照顧
02 情節嚴重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於兒童丁○、
03 庚○之親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。

05 四、次按法院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
06 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人之年齡、
07 性別、意願、健康情形及人格發展需要。二、監護人之年
08 齡、職業、品行、意願、態度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、生活
09 狀況及有無犯罪前科紀錄。三、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或受監
10 護人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及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
11 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
12 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094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13 五、依上開訪視評估報告紀載，無論從親權能力、親權時間、照
14 顧環境、親權意願、教育規劃、未成年子女意願等各方面評
15 估，聲請人適任監護人，且聲請人對於兒童與相對人會面交
16 往持同意之態度，相對人亦於每年寒暑假各有10餘日與兒童
17 會面交往、共同生活。本院因認由聲請人擔任兒童丁○、庚
18 ○之監護人，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
19 項所示。

20 六、再按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同法第1106
21 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
2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項
23 規定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設，則於法院依兒童及少
2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亦應
25 類推適用。本院審酌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26 113年11月6日花兒家字第1130000745號函附「未成年兒童及
27 少年監護權訪視評估報告」之記載，認關係人甲○○為聲請
28 人之女，即兒童之姑姑，平時協助聲請人照顧兒童，彼此間
29 關係緊密，甲○○並以書面及到庭表示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
30 產清冊之人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、298頁），相對人亦到庭
31 同意由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見本院卷第298

01 頁)，故評估關係人甲○○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2 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3 七、未按民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04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05 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
06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07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準此，監護人乙○○於本裁定確定後，
08 應會同受指定人甲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
09 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八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莊敏伶